

近日,著名打假人王海买了“六个核桃”,喝了以后认为自己没变聪明,将生产商和代言人陈鲁豫告上法庭,要求其退货并赔偿500元。目前一审法院以依据不足为由驳回王海诉讼请求,王海已上诉。

27日,钱报记者在王海微博上看到,他依然在继续对此事发声。

王海可以说是职业打假人的代表,实际上在杭州,也有这样一群人,以打假为生,他们有自己的江湖,有自己的规矩,甚至有自己的鄙视链。

钱报记者辗转采访了几位职业打假人,试图一窥他们的江湖。



职业打假人王海起诉“六个核桃”： 喝了以后没变聪明

打假人：
我反感整天去超市找过期商品的

钱报记者辗转找到杭州一位资深职业打假人老周,记者提出是否可以跟随他去打次假,被他一口拒绝。他说,一是自己要低调,二是自己不是那种每天逛超市的打假人,他一年三五个案子就吃饱了。

他告诉记者,今年他最大的一个案子是针对省内某品牌铁皮石斛的。“上半年的事,私了的,拿了二十几万赔偿,不算多,但现在大环境不好,差不多就行了。”他说,“其实就是铁皮石斛里多糖含量的问题,我跟了三个月才拿下。”

老周说,职业打假大致分三类:公司化运作,比如王海和之前刘殿林的北方狼公司;二是合伙,三五人为多,分工明确,找目标、打假、打官司,然后分成;三是单干,散兵游勇,一般就是找超市的过期商品之类的,每月赚几千块零花。

“说实话,我看不起这些整天逛超市打假的,丢人。”他说,这些人会故意把快过期的商品藏起来,过几天去找出来再索赔。“我们职业打假人的名声,就是毁在这些人的手里。”

老周说现在职业打假人高低分化很严重,像他们这样做大单的全国也就几十个,但跑超市或者专做网购打假的,多如牛毛。“我们要学的东西很多,最主要是法律。前几年就有个成都的,举报电视台索赔,结果成了敲诈勒索,被判7年,这就是不懂法。”

老周说,职业打假出来,有20来年了,他们圈子越来越专业,有人专攻食品,有人专攻广告,像他是专攻药品保健品的。

“做药的利润高,谈的余地大,口碑对他们很重要,同时国家对药品监管力度大,10倍的顶格赔偿也意味着我每单能赚的钱更多。”他说,“行有行规,我搞过你一次,肯定不会再搞了,还会帮你分析原因,对商家来说,就是学费。”

对于自己的职业,老周笑了笑,“没有别人说的那么好,也没那么坏。我们是商业打假,王海早就说了,打假和正义无关。”

现状：
职业打假人的日子越来越难过

最近,老周在研究杭州互联网法院此前公布的10大典型案例中,排在第一位的刘某买奶粉一案。“因为这个案子明确职业打假人不属于消费者,这就糟了。”老周感慨,“现在这个案子还没生效,但是我们担心会有示范效应,听说王海已经向最高法寄信了,就是希望明确消费者的认定标准。”

老周说,这几年流行一句话,风口上,猪也能飞,但是风停了,猪就摔死了。对我们来说,风就是法律,法律吹起这个行业20几年了,现在,我感觉风要停了。“如果有一天,职业打假人在法律上明确,不属于消费者了,那我立马转行,其实我现

在已经在考虑了。”

像老周这样专做大单的职业打假者,受法律层面影响最大,而一些专门逛超市的打假人的麻烦,则来自于同行。

钱报记者通过老周的关系找到专门逛超市的打假人赵小来(化名),他说,最好的时候一年能有20万进账。“现在是年底,在以前都是我们发财的时候,但今年不行,一来官司不好打,二来超市商场背后都有被招安的同行支招,扯漏不好找。”

让赵小来郁闷的还有前些年冒出来的打假培训班,当时打假日子好过的时候,有些人剑走偏锋,搞打假培训班带徒弟,结果来学打假的培训三五天就上阵了。“素质差水平低,想钱想疯了,乱打官司,把一些基层的工商部门和法院都搞烦了,连累我们。”

赵小来恨恨地说,目光短浅!对于未来,他还没想好,“但留给我们打假人的时间,可能不多了,我闻出味道了。”

被打假者：
我被职业打假者打到关门

80后陈晓(化名)之前在杭州某大型商场开了家服装店。她就遇到了好几拨职业打假人,直接把她店给“打垮”了。

2015年,她的店开业,不久就遇到了几个奇怪的买家。“先来买一件衣服,然后过了几天,又来几个人,把我店里所有的这个款式的衣服,全部买走。然后,一次性拿着所有衣服来找我索赔,理由是标识有问题,一开口就是5倍赔偿。”陈晓说,“所谓的标识问题,有的是标着100%真丝,但是按规定,要标明是天然的还是人工的,我们的货源很多,有时厂家没标那么细,就吃亏了。”

这一年,她仅仅5万以上的赔偿就赔了好几笔。这生意还怎么做,不久她只能关店。她说,这些职业打假人非常专业,背后肯定是有技术支撑,而且他们最喜欢她这样开在大商场里的店,因为一旦闹上去,商场为息事宁人,会给店家压力。

“他们不要银行转账的,只要现金,有人曾经提了个行李箱,装了几十万赔偿款,扬长而去。”陈晓说,本来做实体店就难,圈子里不少都是因此而退出商场的。

新趋势：
网络打假造就一批“老司机”

这几年,随着网购的兴起,网购市场成了职业打假人的新战场。钱报记者通过QQ群,很容易就找到大量的职业打假群。有些还要付费入群,有的标注着“专招大量新人,手把手教你成为人生赢家。”记者随意申请加入一个打假群,申请很快就通过,群里消息密密麻麻,群文件里还有新手需知和案例教程。

群里还时不时跳出“开车了,开车了,上车的

买票”这样的消息,下面会附上一个链接。记者点开一看,是某平台商家一款衣服的购买链接,价格是79元。

记者查询新手教程,发现都是黑话。所谓开车,就是发现目标,准备打假。发这种链接的一般是群主或者老手,以“老司机”自称。所谓上车买票就是招呼多人一起去买,然后集中索赔。比如那个衣服就是仿冒大牌的,只要卖家说是正品或者高仿,他就完蛋了,肯定赔钱。而所谓“车票”就是返给老手费用。记者看到,这个群里“开车”频率还挺高,半小时就跳出来三个单子。有老手说,成功率很高,有八九成。

据媒体报道,就连王海,近几年也把打假的注意力放到了网上。他近日表示,这几年每年开支400万,今年可能会亏。

职业打假人的起伏和法律息息相关

1994年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施行。

1995年,22岁的王海在北京以12副假冒索尼耳机开始他的打假人生。这一年,是职业打假人的元年。

著名打假人杨连弟曾分析:1995-2000年是第一代打假人的时代,来钱快。2005年后,一些人过分看重打假索赔谋利的一面,致使打假屡屡受阻。2009年后是第三个阶段,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,可索赔10倍,一大批人加入索赔大军。

职业打假人被打是常事,出人命也有。据新华社报道,震动最大的一起案件发生于2003年,“民间调查员”黄立荣在偷拍、监视紫禁城国医馆老板时被发现,被活活打死并抛尸。

但这些年来,从法律层面来看,对职业打假人,是有利的。

2014年1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》规定,被解读为法院支持“买假打假”,这让职业打假人有了底气。但是,近几年,风向似乎有所转变。

2016年11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送审稿)》征求意见。其中有这样的表述: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,不适用本条例。

今年6月,最高法的一份回复意见中提到,将“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”。这一意见无疑对职业打假人不利。

今年8月底,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10大典型案例,其中在对排名第一的刘某买奶粉一案的解读中,首次对职业打假人的概念进行界定:职业打假人是指以牟利为目的,知假买假并向生产者、经营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。同时明确,本案原告应认定为非消费需要的牟利性行为,其不属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消费者。

在不少职业打假人看来,法律已经不站在他们这一边了。

(据《钱江晚报》)